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JSZC-320324-XZHH-G2026-0001

项目名称：睢宁县睢河街道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睢宁县睢河街道办事处

成交供应商：江苏高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3 月 17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 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 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 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睢宁县睢河街道办事处

乙方（全称）：江苏高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睢宁县睢河街道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养护项目名称：睢宁县睢河街道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2. 项目基本情况：苗木绿化养护

3. 项目地点：睢宁县睢河街道境内

4、养护内容：

4.1 养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修剪、除草、施肥、浇水、抹芽、除萌、病虫害防治、草坪修剪、苗木补植、防寒、防涝、防旱、防火、卫生保洁、秩序管理、设施设备维修保养、垃圾清理清运等。

4.2 养护标准：三级

5、养护范围：见下表

睢河街道绿化养护服务范围

序号	养护地点	面积（㎡）	备注
1	鸿禧路	59518.7	
2	苏源路	41137	
3	惠农路	26929.7	
4	环宇西路	88434.7	
5	创业路	32789.25	
6	创发路	21367.45	
7	兴业路	99683.36	
8	聚贤路	18597.7	
9	环宇大道	151146.59	
10	长旺路	28981.72	

11	德发路	42295.42	
12	经一路	46475.74	
13	乐园路	49977.72	
合计		707335.05	

二、养护期限、费用标准及付款方式

（一）、养护期限、费用标准

1、本项目养护服务期限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如乙方在上年度绿化养护服务中满足甲方服务需求，则续签下年合同；如乙方无法满足甲方服务需求，甲方有权不续签剩余服务期限的合同。

服务期限：2026 年 3 月 11 日 至 2029 年 3 月 10 日。

本合同为服务期限内第 1 年：2026 年 3 月 11 日至 2027 年 3 月 10 日。

若乙方无法达到甲方在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及乙方在标书中承诺的各项标准，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约，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养护费用：绿化养护三年总费用为 3748878.09 元，每年绿化养护费用 1249626.03 元，每季度绿化养护费用为 312406.51 元。（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二）、付款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二 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30日内，甲方应支付年度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小写￥ 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本项目按季度支付，经养护考核扣款后拨付。由甲方依据考核结果，按程序请款，由财政部门根据表格签批意见兑现养护经费。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不得作为乙方拖延施工或养护的理由。

绿化养护考核采用巡查的方式进行，绿化问题限期整改，按点按问题扣款，每月底通报考核情况。（具体养护考核办法详见附表）

具体费用拨付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实拨养护经费 = 季度总养护经费-日常检查扣款经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1）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二）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应支付年度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小写￥ 124962.60 大写：人民币 壹拾贰万肆仟玖佰陆拾贰元陆角整 。支付后作为进度款。（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本项目按季度支付，经养护考核扣款后拨付。由甲方依据考核结果，按程序请款，由财政部门根据表格签批意见兑现养护经费。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不得作为乙方拖延施工或养护的理由。

绿化养护考核采用巡查的方式进行，绿化问题限期整改，按点按问题扣款，每月底通报考核情况。（具体养护考核办法详见附表）

具体费用拨付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实拨养护经费 = 季度总养护经费-日常检查扣款经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1）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三、绿地养护管理要点及内容

（一）、草坪养护的主要内容

1.1 浇水

1.1.1 冻水及返青水，12 月上旬浇灌封冻水，土壤渗透应达 20cm。返青水，冷季型和冷暖交播的草坪，应视气温和土壤情况，于 2 月下旬前全面开展，土壤应渗透 15-20cm；暖季型草坪的返青水应于 3 月份全面开展，土壤渗透不低于 15cm。

1.1.2 生长季节浇水，以“灌则灌透（土壤渗透度不低于 15cm）”为准则，春秋季节气温不高时一般 3-7 天浇灌一次，夏季 1-3 天浇灌一次。对 3-4 月和 9-10 月土壤返盐季节，小雨过后，应及时灌大水（土壤渗透不低于 15cm），防治返盐。

1.1.3 灌水时间，避开高温、烈日下进行，宜在 11 点前和 15 点后进行。

1.1.4 浇灌设备应节能高效。大面积草坪采用自动喷灌系统，确保草坪浇灌均匀。

1.2 打孔、平整

1.2.1 在草坪生长期，对踩踏过度、土壤板结及草鞭过密的草坪进行打孔撒沙，增加土壤透气性，以利根系生长。

1.2.2 打孔时间，结合草地情况，全面对草坪每年打孔 1-2 次，时间在草坪返青前和 7-8 月对对生长旺盛或建植 3 年以上的草坪进行打孔。

1.2.3 打孔机器及要求，打孔应使用草坪专用打孔机、手提式土钻或钢叉进行打孔松土。草坪可按 8-10cm 间距，每平方米刺孔 50-70 个，孔径 2cm，打孔深度 8-10cm。打孔后立即对带出的泥土及草鞭进行清扫、清理，并集中处理，清理后撒细沙，并用扫帚扫平。

1.2.4 及时填平坑洼地，使草坪内无坑洼积水，平整雅观。

1.3 施肥

1.3.1 春季返青前，结合浇灌返青水、打孔等工作进行施肥，腐熟有机肥、饼肥、膨化鸡粪等使用量 50g-150g / ㎡，或施速效肥以尿素 10g / ㎡、磷酸二氢钾 15g / ㎡混合施用为宜。

1.3.2 夏季施肥，宜施复合肥 10g-15g / ㎡。

1.3.3 秋季施肥，晚秋施氮、磷、钾复合肥 15g-20g / ㎡,或施氮肥 2-3 次，每次 10g-15g ㎡。暖季型草坪 9 月中旬进行全年最后一次施肥，施肥量 15g / ㎡（磷酸二氢铵、尿素可单独施用或混合施用）。冷季型草坪 10 月初进行全年最后一次施肥，施用量同暖季型。

1.4 修剪

1.4.1 应适时对草坪进行修剪，以控制杂草开花结实，提高草坪的平整度、密集度、观赏性和使用性，延长草坪寿命，减少病虫害发生和蔓延。

1.4.2 剪草时间、次数，2 月底至 3 月初，冷季型草坪应进行一次低剪，留茬高度在 4cm 以下。4 月上旬开始，全面对冷暖交播的草坪加大修剪频次和控制冷季型草坪高度（在 5cm 以下），以利暖季型草坪的复苏。一般草坪春秋两季可 10 天左右修剪一次，草坪高度控制在 10c 以内，夏季宜 7 天左右修剪一次，留茬高度为暖季型草坪 5cm、冷季型 7cm 左右。视气温情况，冷季型草坪最后一次修剪时间宜在 11 月上旬前完成，暖季型草坪宜在 10 月中旬完成。

1.4.3 修剪要求，剪口齐、无毛茬，修剪后草坪高度一致，外缘线清晰。对草坪与栅栏、绿篱、模纹、球类及乔灌木交叉地带，剪草机无法操作的区域，应由人工补充修剪，不留死角。

1.5 除草，对草坪内的杂草应随时拔除，日常考核时，纯草坪和混合草坪的目的草种纯度达 97%，重点防治斑地锦等蔓延快、侵害性大的杂草，一经发现，应彻底清除。对采用化学防治喷施药剂的应先经试验，并得到相关园林植保专家认可，报甲方备案后方可大面积实施，避免对草坪造成伤害。

1.6 病虫害防治

1.6.1 虫，重点做好晚春至夏末多发的粘虫、地老虎，夏秋季节多发的蜗牛、斜纹夜蛾等害虫的防治工作。

1.6.2 病，做好黑麦草锈病、褐斑病及幼苗立枯病的防治，同时做好草坪内各种菌病的防治工作。

1.6.3 防治方法及要求，应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防治”的方针，按照国务院《农药管理条例》，《农药操作规程》及《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的要求，进行的作业。鼓励使用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生态防治方法，在采取化学防治时，应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对天敌较安全的药剂，禁止使用相关规定明文禁止的药剂。用药时，对不同病、虫侵害的情况，应抓准时机、对症下药，治早、治小，将病虫为害控制在最低程度。选用中、高毒新的药剂和方法时，应先经试验，并经相关园林专家认可后，报甲方备案，方可实施、大面积推广。

1.7 草坪移补植，对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补植要补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补植后加强保养，保证一个月内覆盖率达 98%。

1.8 每年秋季对大草坪及其它各区域草坪补播黑麦草，种子出芽率在 95％以上，45 天内成坪，见效果。草坪内覆盖率应在 98％以上，单块空秃面积不超过 0.1 ㎡，每 4000 ㎡内斑秃面积不超过 2 块，对斑秃的草坪应及时补铺草皮卷或撒播种子，所需各种费用均涵盖在此次招标养护经费中，不再产生其它新的费用。

（二）一般园林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应根据相关规范及园林植物的生物学特性、季节差异，配置方式和观赏特点常年进行精细化养护，在苗木长势良好的基础上，体现出园林艺术美感。

1.修剪，应尊重树木生长特性及自然分枝规律（桩景、地景树除外），考虑到树龄、冠型、美感、功能、与生长环境的关系等因素，因时、因地、因树制宜，合理修剪

1.1 落叶乔木修剪

1.1.1 日常修剪，修剪折损枝、病枯枝、枯死枝梢、萌蘖枝、冗枝、嫁接砧木上的萌蘖枝、行道树 2.8 米以下萌蘖枝条，做到树木树冠圆整、美观，主侧枝分枝均匀，内膛通风透光；行道树分枝点统一、整齐。

1.1.2 雨季来临修剪，蛀干害虫侵害严重的大枝干、影响行车及市民通行的过低枝、严重偏冠的在风口处栽植的浅根性树种，应进行适当疏剪或短截，防治树干风折或倒伏。

1.1.3 雨后修剪，大雨过后进行全面巡查，抢救倒伏树体，清除、修剪折损枝干，适当树枝、叶，扶正，并及时清理现场。

1.1.4 休眠期修剪，剪除冗枝、萌蘖枝，选择性地对病枯枝进行短截更新，对枝条轮生的银杏、水杉等树木，只能疏枝，不准短截。

1.2 常绿针叶树修剪，保持其特有的观赏形态，剪除枯死枝、折损枝、病虫枝、与主干顶梢竞争的新生徒长枝，剪口留橛 2-3cm，并涂抹保护剂。

1.3 乔木修剪后，剪口必须涂抹保护剂，不留白茬；枫杨、红枫、元宝枫等有伤流现象的树种，伤流期不得进行修剪。

1.4 花、果灌木修剪

1.4.1 除蘖，生长季节应随时清除枝干基部、根部、砧木处的萌蘖枝，如丁香、榆叶梅、碧桃、紫荆、紫薇、樱花、石榴、、木槿、梅花、海棠类等萌蘖枝。

1.4.2 疏花、疏果，对当年栽植的、长势弱的、病虫为害严重的树木及枝干应将大部分或全部花果疏除，增强树木长势。对梅花、杏、碧桃、枇杷、木瓜等弱株应花前疏蕾，花后 10 天内疏果。

1.4.3 疏枝，抹芽、摘心，生长季节及休眠期对垂死海棠、梅花等内膛徒长枝、背上枝、腋下枝、病虫枝、细弱枝进行疏除，保持内膛通风透光。如对紫薇等灌木及时抹去剪口处和枝干基部萌生的过密、细弱、多余的芽条，并对花前枝条及时摘心，促发侧枝，增强花繁叶茂的景观特色。

1.4.4 花灌木花后修剪，对当年生枝条开花的紫薇、月季、榆叶梅、珍珠梅休眠期保留各生长健壮枝条 3-5 芽处短截，促发新枝。对次年生枝条开花的樱花、碧桃、榆叶梅、丁香、梅花等休眠期适当整形修剪，应于花后 10 天内将已开花的枝条进行中或重短截，疏剪过密枝；对多次开花的月季、金山绣线菊、金焰绣线菊等，应于花后一周内及时剪去残花，促使腋芽快速萌芽，再次开花。对一年一次花期且在次年生新枝上着花，以自然和模纹形式种植的云南黄馨、迎春、迎夏、棣棠、锦带等，宜采取自然式修剪，花后以全面找平一次，日常以用太平剪、收件剪除部分过高枝条为主，适当放长，增加

春季花量；但对在花坛内以几何形状种植的模纹、绿篱，应按照模纹、绿篱的修剪要求进行修剪。

1.5 绿篱、模纹、球类修剪

1.5.1 修剪时间，4 月中下旬应全面开始对绿篱、色块、模纹及球类进行修剪，11 月底前完成年度最后一次全面修剪。

1.5.2 修剪要求，球类修剪原则上以太平剪和手剪为主，及时剪除徒长枝及影响冠型整齐的枝条。绿篱、模纹以绿篱修剪机和太平剪配合使用，对已成型的绿篱、模纹，新梢长至 6cm 时，应行修剪，剪成下宽上窄的斜面或上下同宽的立面，模纹中间修剪后高度应略高于外缘，以突出图案立体效果。做到丛内无枯死枝、过密枝、细弱枝，修剪后及时清理篱面及丛内的残枝枯叶，修剪后即浇透水一遍。

1.6 地景树、桩景修剪，对道路绿地、景观带及景区内的地景树和桩景应根据树形、长势，及时疏花果、抹芽、除蘖、修剪，剔除过密枝、枯死枝，提升桩景的观赏品位。

1.7 藤本修剪，对生长于藤架的紫藤、凌霄、蔷薇、金银花等应及时疏除过密枝条、枯死枝、下垂枝，并对成年和老年的藤本合理回缩复壮，使枝条均匀布满架面，整洁、不凌乱。

1.8 草花、宿根花卉、水生植物修剪，对芍药、美人蕉、萱草、鸢尾、千屈菜等地被花卉，霜降后须剪去地上枯萎部分，并清理干净。及时清理水生植物枯黄枝叶，并对超出设计范围的水生植物及时清除。

2.灌水

2.1 灌冻水，日均气温 3 摄氏度以上或“日化夜冻期”时应持续全面对绿化植物全面浇灌冻水，灌水深度为草坪 15cm，乔木 60 cm，灌木 40 cm，宿根地被 20 cm。

2.2 灌返青水，对混播及冷季型草坪应于 2 月下旬开始浇灌返青水，其它绿化植物视气温情况于三月中上旬开始全面浇灌返青水，灌溉深度与冻水浇灌深度一致。

2.3 生长季节浇灌，3-5 月份，干旱少雨，蒸腾量大，绿地 15 天内无雨或小雨，降水量 15cm 以下须全面对绿地内植物浇透水一遍。6-8 月份，如 7 天内无雨或小雨，降水量 15cm 以下须全面对绿地内植物浇透水一遍。9 月份以后可根据气温、降雨及苗木生长状况，适当减少浇水次数。对坡地、花坛、分车带、假山、叠石等土壤少、不存水区域栽植植物灌水次数应为一般绿地的 2 倍。结合浇水对植物叶面喷淋除尘，浇水时间应避开高温正午，宜在上午 11 点前和下午 3 点后进行。对道路分车带、花坛、叠石、坡地等区域土壤少、不存水区域，应比普通绿地增加一倍浇灌频次。

2.4 应根据养护区域的不同，采取科学有效的浇灌措施，大面积绿地应采用自动喷灌设施，绿篱、树池等采用滴灌设施。

3.施肥

3.1 施肥时间、种类及方式，植物休眠期至芽前向土壤施肥，以腐熟的厩肥、鸡粪、饼肥等迟效性的有机肥为主，采用穴施、环施或放射沟施等方法。生长期间追肥，以土壤追施和叶面喷肥为主，重点是对花果类追肥应在花前、花期、花后进行。输营养液，对树龄在 50 年以上、胸径 20cm 以上、长势较弱的、病虫害严重的老树、非乡土树种、景观树等，可视情况吊袋输营养液。

3.2 施肥用量

3.2.1 乔灌木，每年最少施用腐熟有机肥：胸径 10cm 以下的 3kg / 株，胸径 10-20cm 的 5 kg / 株，胸径 30 cm 的 10kg / 株，胸径 30 cm 以上的 15 kg / 株。

3.2.2 绿篱、模纹，施用腐熟有机肥 300g / ㎡，地被 150 g / ㎡。

3.3 追肥施用量

3.3.1 观叶类乔灌木类，喷施磷酸二氢钾、磷酸二铵等，浓度为 0.1%-0.3%，尿素 0.2%-0.5%，气温 32℃以下时每月对叶面喷施液肥一次。

3.3.2 花果类灌木及模纹，对梅花、海棠类、樱花、丁香、紫薇、紫荆、木绣球、火棘、石榴等花灌木花前一个月追施磷酸二氢钾 200 克 / 株，花后半个月内追施磷钾复合肥 300g / 株。对月季、绣线菊、等模纹、花坛 3 月底、6 月初 8 月和封冻前各施一次肥，施肥量有机肥 300g / ㎡或氮、磷、钾复合肥 100 g / ㎡。

3.3.3 喜酸性土壤植物，对香樟、桂花、广玉兰、罗汉松、红枫、红花檵木等在生长期每月施一次 1000 倍的硫酸亚铁溶液。

3.4 结合浇灌返青水及生长季节浇水对植物进行施肥、追肥，肥后必须及时透水，提高肥效。

4.病虫害防治

4.1 应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防治”的方针，按照国务院《农药管理条例》，《农药操作规程》及《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的要求，进行的作业。鼓励使用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生态防治方法，在采取化学防治时，应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对天敌较安全的药剂，禁止使用相关规定明文禁止的药剂。用药时，对不同病、虫侵害的情况，应抓准时机、对症下药，治早、治小，将病虫为害控制在最低

程度。选用中、高毒新的药剂和方法时，应先经试验，并经相关园林专家认可后，报甲方备案，方可实施、大面积推广。

4.2 区域内年度常发及防治病虫害的种类

4.2.1 12-2 月份，主要是对香樟巢蛾、刺蛾类、蚧壳虫类等害虫，清理、挖掘栖息在枝叶、枯枝落叶、土壤等处的虫蛹、虫茧，并集中销毁，刮除紫薇、小叶女贞、构骨等树木蚧壳虫。

4.2.2 3-11 月份 ，重点防治红蜘蛛、蚜虫、黄杨斑蛾、瓜子黄杨绢野螟、蚧壳虫、天牛、天牛成虫、蜗牛、国槐尺蠖、金星尺蠖、重阳木红缘灯蛾、粘虫、地老虎、斜纹夜蛾及白粉病、穿孔病、煤污病、锈病、黑斑病、皂角树黄叶病、银杏黄叶病等病虫害。

4.3 病虫控制及施药标准

4.3.1 病虫害控制及时，绿地内无明显的病虫危害现象。2000 ㎡单位区域内蛀干害虫危害的株数不得超过树木总数的 1%，且无活卵、活虫；以模纹、绿篱形式种植的蚜虫、红蜘蛛、白粉虱等刺吸类害虫不超过该区域此品种面积的 5%；蚧壳虫在 1000 ㎡单位绿地内单株植物发生率低于 1%，且每株活虫不得超过 2 头，或以模纹、绿篱形式种植的不超过该品种此地种植面积的 0.3%，单株枝干平均每 30cm 不超过 2 头活虫；2000 ㎡单位区域内某一种树木食叶害虫危害株数不超过该区域种植此品种的 3%，且单株被虫吃咬的叶片不超过全树的 2%。

4.3.2 对虫口密度达到一定危害程度时，须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用药，以生物制剂为主，用药浓度以控制病虫危害且不伤天敌、鸟类，对植物叶面无灼伤，对人畜无危害为宜。

4.4 完善病虫害防治制度，建立不少于 10 人病虫害防治巡查队伍，固定人数，制定全年病虫害防治方案。每天对养护区域范围内的病虫害发生情况进行巡查、监测，每天记录病虫害防治日志，及时向植保员、乙方负责人、和甲方报告病虫害发生情况，科学用药、跟踪防治，确保无大面积病虫害爆发的情况和造成的不良影响。

5.防寒

5.1 气温降至 0 摄氏度以下前，应全面对区域内香樟、罗汉松、山茶等南方树种，以及对部分非乡土的广玉兰、桂花、洒金桃叶珊瑚等乔灌木，和种植在开阔、西北风向的不耐寒树种、部分桩景、宿根花卉、地被采取防寒措施。

5.2 防寒措施

5.2.1 封冻前应按浇灌冻水的要求全面对区域内植物浇灌冻水，备足防寒用的木桩、竹干、草绳、草苫、铁丝、薄膜等物资。

5.2.2 对香樟等乔木采用根部培土和干部缠草绳、保温膜法，根部覆土 40cm，缠干高度为 2m 或至分枝点，对须缠干的树木须喷洒石硫合剂防病虫。对罗汉松、山茶、桂花等灌木，根部覆土 20cm，应缠至主枝长度的 1 / 2，部分西北风向和空旷处栽植的还应搭设风障。对美人蕉等宿根花卉、地被应集中窖藏或覆土 10cm。

5.2.3 对以模纹、绿篱形式种植在西北风向、四周无遮挡的洒金桃叶珊瑚等植物应搭设风障，要求架设牢固、整齐、美观，风障上不不露梢，下部紧贴地面。

5.2.4 拆除防寒设施

5.2.4.1 对易生干腐病、溃疡病、腐烂病的、流胶病的树木应于 3 月中旬前陆续拆除草绳，并喷洒石硫合剂杀菌。结合浇灌返青水全面扒除根部堆土，并围堰浇水。

5.2.4.2 对搭设的风障应视气温情况 3 月中下旬至 4 月上旬前全面进行拆除。对窖藏和覆土的宿根花卉应于 3 月下旬前扒除覆土，或挖出晾晒、种植，防治根茎腐烂。

5.2.4.3 拆除防寒设施产生的垃圾、杂物，应做到随产随清，无堆放。

6.树干涂白

6.1 为减少和预防病虫害，减轻、避免日灼、冻害，应全面对养护区域内乔灌木进行树干涂白。

6.2 涂白时间，四季均可实施，但应重点做好五一前、十一前、十二月底前三次全面涂白的工作。

6.3 涂白高度，乔木 120cm，灌木至分枝点。

6.4 涂白剂配制方法，生石灰 10 份、石硫合剂 2 份、食盐 1-2 份、黏土 1 份、加水 30-40 份，再加入少量杀虫剂，搅拌均匀，现配先用。

6.5 涂白要求，以涂后均匀不流失、干后不翘裂、不脱落，树穴、绿地、路面无污染为宜。同一种树木涂白高度应整齐一致。

7.中耕除草

7.1 除草

7.1.1 清除原则，应坚持除早、除小、除净的原则，对生长迅速、蔓延力强的芦苇等单子叶必须及时连根拔除；对一般单子叶杂草，应随生随拔或通过及时修剪，避免结籽，控制其蔓延；发现有一枝黄花、斑地锦等有害性、寄生性杂草侵入时，必须连根彻底清除，防止其快速扩展蔓延，危害绿化植物。

7.1.2 除杂草次数及要求，5-8 月份杂草旺盛生长期内，每月应全面对养护范围内绿地除草 3-5 次，非旺盛生长期每月除草 2-3 次。对草坪、道路分车带、绿篱、模纹、色块内的杂草应随时拔除，对草坪、游步道两侧、道路分车带、中分带及绿地目光所及之处，每 30 ㎡内杂草不得超过 2 株。对多年生的杂草必须连根拔除。

7.1.3 清除方法，可采用人工拔除、机械修剪和化学防治等方法，对采用化学防治喷施药剂的应先经试验，并得到相关园林植保专家认可，报甲方备案后方可大面积实施，避免对其它绿化植物造成伤害。

7.1.4 对清理出的杂草要集中处理，随产随清、日产日清。

7.2 锄地松土

7.2.1 为防止土壤板结，增强土壤抗旱保墒能力，增加土壤透气性和有效防止返盐、控碱，应对部分盐碱地、黏重土壤、花坛、树穴进行锄地松土。

7.2.2 松土次数，对花坛、花镜、草花及宿根花卉种植区域、新补植的绿篱、模纹等每月松土一次，夏季须每月松土 2 次以上。对树穴每月应松土 2 次以上，每次灌水或大雨后，均应适时松土，并结合松土进行除草、整形。对水边、低洼处等盐碱、黏重土壤区域冬季以外每月应松土 3 次以上，春季应每月 4 次以上。

7.2.3 松土深度，应春深、夏浅，花坛、花镜 3-5cm，绿地、树穴 5-10cm，花灌木、宿根地被植物 3-10cm。

7.2.4 注意事项，作业时，应距植物干茎一定距离，勿伤及苗木根系、嫩芽和干皮。

8.切边、开穴

8.1 草坪、地被、模纹、色块、花镜等交接处应切边，切边要求线条流畅，深 6-10cm，宽 10-20cm，外缘整齐、无杂草，内缘沿线植被丰满，叶片覆盖缘线。

8.1 应对乔灌木进行开树穴，树穴规格圆整，略低于地面植物 5-10cm，以利于浇水。乔木树穴与栽植时土球相当或略大于土球直径 10-20cm，灌木树穴直径约植物地径 10 倍，球类灌木树穴应小于冠径，以比例适中、视觉优美为宜。

9.防风、排涝、除雪

9.1 防风

9.1.1 雨季到来之前做好树木防风、扶正的准备工作，全面对树木的支撑物的牢固、完好程度进行认真检查。发现支撑物有松动、损毁、缺失、倒伏的，应立即进行加固、修补和增设。并重点做好枯死植株、树枝和蛀干害虫侵害严重的大树及景点、广场、车

站等人流量大区域的危树排查、清理、伐除工作，并登记造册，防治因树木倒伏造成的砸人砸车、事故。

9.1.2 风雨后应全面对区域内绿化树木进行巡查，2 小时内对倾斜倒伏的大树进行扶正，并立架支撑，同时对树冠合理进行修剪。对折损的枝干进行修剪，及时清理现场。对支撑物折损、松动的应立即进行修补和加固。

9.1.3 对倒伏、折枝、露根的植物应及时扶正、覆土、压实、支撑，并加大日常水肥养护力度，确保早日复壮。

9.2 排涝，大风雨来临前，应全面对绿地内的垃圾、杂物进行清理，保证泄水管、沟等设施通畅。大雨后保证在 4 小时内排除低洼积水地区及不耐水湿树木树穴内和栽植池的积水。

9.3 除雪，大雪后，4 小时内及时组织养护人员用竹干等工具将常绿树木冠上的积雪振落，防止枝干被压断。色块、绿篱及灌木上风障、防寒棚上的积雪。将雪堆积在绿地或树穴内，以利保温、保墒。禁止将融盐雪堆入绿地。

10.清理枯死株及移补植

10.1 养护交接时，乙方应对采购包中缺株的绿篱、模纹等植物现状接收，并根据天气，利用一切条件进行补植（补植工作和苗木费用均涵盖在养护内容和经费中）。

10.2 应及时清理绿地内的枯死植株，因养护原因对乔木最低分枝点以上全部干枯，并未发新叶的，不能够达到设计、建设意图和景观效果的灌木乙方应予以清理，并进行原规格补植。如未按要求进行更换、补植的，将从养护经费中扣除苗木费用。对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植物死亡，乙方应持与乙方非厉害关系的 3 人以上的相关园林专家出示的证明，报甲方备案、同意后，再进行伐除、补植。

10.3 养护期内，乙方应根据不同区域的苗木密度、长势和土壤适宜情况作出合理调移，对缺株的地被、绿篱、模纹等苗木进行调移补植。（苗木调移、补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涵盖在养护经费中）

10.4 对移植补植的植物应和原栽植苗木品种、规格相同，并加大日常水肥管理力度，重点做好非适宜移植季节的管理力度，合理修剪、科学保湿、适当遮阴，提高成活率。

10.5 做好苗木移植交接记录，应对施工单位名称或调移采购包、移栽时间、天气、数量、规格等，详细记录。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移植植物。

11.养护区域内有临时苗圃的，应保持环境整洁，无杂草枯死树，做好区域内植物的修剪、病虫害防治、防寒等养护工作；合理设置排水沟，对不靠近水源的区域，应通

过打井或开挖引水渠，满足日常浇灌。苗木进出场地前后，均应对场地进行平整，以备下次使用。对没有地被的区域，应统一播撒草花，美化环境。

12.合同期内，因景观提升和其它工程改造，新增的绿化验收合格后（乙方参与验收、清点工作），直接进行管养（新增绿地，应根据建设养护期的特殊性，按照各项规定精心管养，在建设方监管责任周期内，养护单位不承担苗木死亡责任）。提升、改造后新增的绿化养护，不再产生新的费用，均涵盖在此次招标的养护经费中。

（三）珍稀名贵（特殊）树种养护

建卡立档和专业养护。养护单位要统一设立珍稀名贵树木及其它植物标志，标明树名、学名、科属、树龄、地点和管理养护责任单位，并要求对所有的名贵树木和非乡土树木建立生长情况档案，每年记录养护和管理措施及生长情况，以供以后管养参考。珍稀名贵（特殊）树种要实行专业、细致、全周期养护，严防出现植株发生病害、损伤、死亡等问题。

（四）竹林养护

1.浇水，除按要求正常浇灌冻水以外，重点浇足3月的促笋水，5、6月的拔节水及11月、12月上旬的孕笋水，对促笋、拔节及孕笋期内每7天浇透水一遍，土壤渗透40cm。雨季视降雨量进行浇水。

2.施肥，应结合浇水，做好3-4月竹笋发育期及秋季的基肥施用工作，施肥量有机肥300g／㎡。对4月笋发育期，5-6月拔节期、7-9月育笋期，每月结合浇水追施一次氮、磷、钾比例为5:2:4的速效复合肥，施肥量150g／㎡。

3.间伐修剪，在晚秋或冬季，应对过密竹林进行间伐，以清理枯死株，保留4、5年生以下立竹，去处6年生以上老竹，使竹林立竹年龄组成为1度-2度竹占40%左右，3-5度竹占45%以上，5度竹15%左右。

4.其它管理，应及时清除枯死竹干、枝条，砍除老竹、病竹和倒伏竹。对3年以上的竹林深翻、断鞭，将5年生以上的老鞭及每年砍伐后的竹蔸挖出。及时对破损、倒塌的竹林扶架进行修补、更新。春季竹笋生长时期，要加强竹林管理，严防偷盗竹笋或毁坏竹子正常生长行为的发生。

（五）病虫害防治部分

病虫害控制在不影响观赏效果的程度内，防治费用由乙方承担。

1、树木基本无明显的病虫害危害迹象，危害率在8%以下。

2、草坪、地被类地上地下无明显病虫危害迹象，危害率8%以下。

3、花坛内无严重地上地下无明显病虫危害现象，危害率8%以下。

4、绿篱色块及球类基本无明显病虫危害迹象，危害率5%以下。

（六）绿地秩序、环境卫生

1.绿地秩序

1.1 绿地秩序，绿地内无养护工人车辆、工具、设施设备的乱停、放现象，绿地内无堆物、堆料，应按照指定或不影响绿地容貌和景观效果的区域统一摆放。

1.2 绿地内无悬挂、标语、广告绿地内，且无搭建、栓挂，树干上无定钉，无一切与养护作业无关的杂物。

2.环境卫生

2.1 绿化养护作业产生的垃圾、杂物，无生活垃圾、漂浮物等。对因修剪、除草、清理枯死株等作业产生的垃圾随产随清、日产日清。

2.2 对绿地内的生活垃圾、漂浮物应巡回、随时拣拾。每天7：00前完成绿地内普扫工作，并在夏季每天6:00--22:00、冬季每天7:00--19:00、春秋季每天6:30-21:00绿地内有专职人员进行巡回保洁，保持绿地无垃圾杂物，包括生活垃圾、石砾砖块、干枝枯叶、粪便，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

2.3 各道路、园路、广场在普扫和巡回保洁的基础上，应定时冲洗，使绿地内无尘埃浮土、无废纸、食品袋、果皮、烟头或其它垃圾物。定时刷洗建筑物、构筑物、桌凳、廊道等设施，无尘埃浮土、无蜘蛛网、无粘贴、刻画、广告。

2.4 对采购包内所有道路、小巷、公共设施、雕塑、建筑物周边环境等进行保洁。

3.清理、清运

3.1 垃圾杂物及时清扫装桶，垃圾桶和其他保洁器具摆放在隐蔽的地方，垃圾杂物每日清运，不过夜，不焚烧。

3.2 垃圾筒、果皮箱等垃圾收容器完整清洁，日产日清，无外溢。

3.3 有专门的垃圾收运封闭车辆，运输途中不撒漏、无污染。

（七）安全生产

养护作业时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参照《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有专职安全员现场监督，各安全防护设施齐全，确保各项工作安全开展、规范操作，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八）其他

1、园林设施完好无损，广场、体育设施、卫生间等完好，无乱贴乱画现象。

2、绿化生产垃圾能及时清运。

3、秩序管理绿地内无设摊摆卖，无拴挂，无践踏绿地和其他破坏绿化的行为。

4、台账记录详细如实。

5、确保甲方在上级各种检查以及各类创建评比活动中不失分，做到批评投诉少。

6、履行合同承诺，每分区按要求进行日常养护。

7、养护单位须配备必要的种植、运输工具，负责养护范围内的树木修补、种植、迁移工作。

8、做好养护范围内的森林防火工作，整治清理各种火险隐患，一旦出现火情，养护人员能积极参加相关扑救工作。

9、负责养护范围内的盆花、盆景及水生植物的修剪、施肥、除草、浇水等日常养护工作。

10、按要求每月将苗木生长情况及日常养护计划，人员安排计划上报业主。

11、遭遇市政工程、重大活动时，乙方应派人员做好绿地的维护管理工作，保证绿化及设施完好。

12.及时缴纳水费电费，及时修复各类设备设施。

四、工作人员及设备要求

最低工作人员配备要求（人）	
项目负责人	养护人员
1	39

1、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类专业中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园林绿化专业则必须提供园林绿化专业毕业证书或者职称评审表，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履约过程中常驻现场，并不得同时参与其他项目施工、养护管理等工作，且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

2、工作人员着装应统一，按照季节着装，保洁人员服装应与其它养护工种服装有区分。施工现场应设警示标志，有管理人员管理。

3、本项目需配备一定数量的养护作业人员，养护作业人员与项目负责人不得重复。合同实施期间若不能满足要求，需无条件更换或增加。

养护机械设备配置要求

中标人应按照约定，足额配齐养护机械设备，应尽量选用节能、高效、环保的机械设备，水车、巡查车等外勤设备使用年限应在5年以内，外观整洁，性能良好；巡查车辆及部分设备应选用新能源动力，减少碳排放；草坪车、割灌机应有防尘罩，防止作业时扬尘。如因养护工作任务实际需要，经采购人提出，须适当增加相关机械设备数量，确保达到各项养护标准。

五、考核验收标准

以徐州市地方标准《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DB 3203/T 1010—2021）和《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标准表》和合同相关要求及响应文件进行考核。

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承包项目有实施日常检查、考核、管理的权利。

2、甲方可对乙方存在问题作限期整改要求，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如连续两次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乙方承包项目。

4、甲方检查人员必须公平、公开、公正检查考核。

5、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配合森林防火工作，完成相关整治任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指导和监督。

2、乙方必须保证不得雇用18周岁以下和60周岁以上的养护人员、如出现乙方雇用18周岁以下和60周岁以上的养护人员，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乙方必须按照招标定员配备相关人员，如发现相关人员到岗率达不到招标定员要求，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合同保证金。

4、承包项目养护期间内，乙方所需要的作业、管理、机具停放等用房、用地由乙方自行解决。

5、乙方要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完善相关措施，承包项目养护期间内如遇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6、乙方要按照甲方防火工作的要求，保障管护区域的安全。

七、其它

（一）养护管理中，如出现养护管理不当或管理不到位造成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二）在日常养护管理中，发现由于乙方养护或管理不当造成园林树木失去正常生长形态或死亡，乙方应及时进行处置、补植，补植的品种、规格应与原树木相同，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将在月考核总评分中加以惩罚性扣分。乙方如不及时进行处置、补植，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三）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省、市等有关部门对养护管理标准和要求等作出重大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标准和要求执行。因市政建设等绿化面积发生变化的，养护费用相应调整。

（四）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

1、检查考核过程中，发现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的；

2、合同期内不服从甲方或相关检查考核单位管理的；

3、全年累计二次考核不合格的；

4、因养护管理措施不当，全年累计被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曝光两次的；

5、因政府行为，辖区绿地管理权限调整的，合同终止或养护面积相应核减。

八、附则

1、承包项目养护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向对方支付年度承包项目费用5%的违约金。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人代表：（签名）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人代表：（签名）

地址：

邮编：

传真：

开户银行：

附件：1、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标准

2、绿化养护安全管理措施

附件 1：

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标准

一、养护日常质量考核办法

定期检查：每月由甲方组织，组成检查考核小组进行检查，检查采取整体效果普查和随机抽查点位相结合的方式；巡查：甲方不定期对管辖的绿地进行巡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须限期整改，未及时整改的按点按问题扣款。

注：具体考核细则详见附表。

考核标准：季度考核平均 3 月得分大于 90（含）的不扣减服务酬金；平均得分大于等于 80（含）小于 90 的，以 90 分为基数，每低 1 分，扣减当季度服务酬金 1%；得分低于 80 分，当季度服务酬金为 0。

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标准表

序号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扣分	项目得分
1	植物规范修剪	10	对春秋季模纹、球奥造型修剪轮廓不清晰、高度不平整影响绿地整体景观效果的，或存在乔木、花灌木越冬修剪不规范，影响苗木次年生长或开花的，扣0.5分/株、行或每平方米(草坪)		
2	抗旱浇水及喷淋除尘	5	对存在抗旱浇水不及时，影响苗木生长需求、或存在苗木叶面积灰较多，明显影响绿地整体景观的，扣0.5分/株、行或每平方米(草坪)		
3	清除杂草	7	对绿化内亲草校多，清除不及时，导致绿地整体杂乱影响苗木生长的，扣0.1分/株、行或每平方米(草坪)		
4	病虫害防治	7	对绿化内存在轻微病情、虫情，未及时防治的，扣0.1分/株、行或每平方米(草评)。对绿化内存在病情、虫情较严重的，扣0.2分/株、行或每平方米(草坪)		
5	绿地施肥	7	对施肥不到位，导致苗木长势不佳的，扣0.5分/株、行或每平方米(草坪)		
6	松土及切边	7	对存在松土不到位、或切边边界不清晰、宽度不一致尺寸不规范的，扣0.1分/株、行或每平方米(草坪)		
7	涂白及防寒保暖	5	对乔灌木存在涂白不均匀，上口不平齐，整体高度不一致:香樟枝干包扎、覆地膜不到位、或春季解除不及时的扣0.1分/株或行		
8	枯死株清理及苗禾补植	35	春季补植旺季期问，对存在死株较多未清除、死株清理不彻底、或苗木规整补植不到位、补植时混合栽植、导致绿地斑秃、杂乱，明显影响绿地景观效果的，扣0.5分/株、行或每平方米(草坪)		
9	秩序管理	10	存在树木有拴挂现象等，明显影响绿地清洁度的，扣0.5分/处，每月最高可扣5分:对存在绿地内随意摆放养护作业工具、停放车辆及机械设备的，扣1分/处		
10	设施管理	7	对损坏的国林设施，修补或更换不及时的，扣0.5分/处		

附件 2：

绿化养护安全管理措施

1. 绿化养护公司每月须对养护工人等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2. 安全文明作业，规范着装，作业时须穿戴安全反光马甲，配齐并规范使用安全警示标示、安全防护用具等。须配齐并规范使用锥形警示柱、安全警示牌等安全警示标志，规范佩戴安全防护用具等。

3. 作业范围要设置安全警示牌，提醒行人车辆不要进入作业区。作业时要注意树下安全和周围建筑物的安全，避免树枝下掉时伤人或损坏公私财物，必要时取得交警的配合。

4. 上树操作必须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带、安全绳，穿胶底鞋;手锯要栓绳套，套在手腕上，防止掉下砸伤人。

5. 树木上空各种缆线如电力线、电话线等，尤其是电力线，需要修剪时，由电业部门断电并修剪，绿化公司配合进行现场技术指导，不得影响苗木景观效果。

6. 检查使用的工具是否锋利，上树用的机械或折梯的各个部件是否灵活，有无松动，防止发生事故。

7. 修剪行道树及锯除大枝时，必须有专人指挥及维护现场，树上树下要互相配合，以防锯落大枝砸伤过往行人和车辆。修剪大径的长枝条需在基部裁去的，或长主干截短时不能一次截断，要分段进行。对周围有危险的枝条，要预先用绳索吊好，锯断后慢慢放下。要特别注意自身安全和周围建筑物、人员的安全。特大树枝修剪或砍伐树木，应由专人负责统一指挥。

8. 使用油锯截枝必须仔细了解油锯的性能、功效、注意事项，熟练操作方法，正确安全操作。

9. 恶劣天气前，应及时做好安全预案工作，安排人员巡查，提前做好树木加固、断残枝修剪等工作，尽可能避免出现各类安全隐患。同时刮五级以上大风、喝酒后不宜上树修剪。

10. 绿化所用农药的安全管理。禁止采购和使用农业部门发布禁止使用及限制使用农药品种。公司安全员收集、整理农业部门发布禁止使用及限制使用农药品种清单，并发放至采购部门。如发改委等六部发布《停止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

磷胺五种高毒农药的生产、流通、使用》的公告等。装过农药的空箱、瓶、袋等要集中收集存放、处理。绿化公司须全面排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否则造成的一切安全后果由绿化公司全部承担。

11. 喷药前应仔细检查药械的开关、喷头等处螺丝是否拧紧，药桶有无渗漏，以免漏药污染。喷药过程中如发生堵塞时，应先用清水冲洗后再排除故障。绝对禁止用嘴吹吸喷头和滤网。

12. 操作人员如有头痛、头昏、恶心、呕吐等症状时，应立即离开施药现场，脱去污染的衣服，漱口、擦洗手、脸和皮肤等暴露部位，及时送医院治疗。

13. 绿化养护机械安全管理要求。机械设备操作人员应经培训合格，使用前必认真阅读使用说明书，将机器的性能以及使用注意事项弄清楚。

14. 机械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机械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技术规程，定期检查机械安全性能或安全装置。

15. 在机械设备作业区设置告知牌或警戒线，防止过往人员误入作业区。机械设备超过使用寿命或不能正常使用时，应停用。

16. 剪草机、绿篱机等设备或机械维修时严禁烟火。

17. 公司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各项政策、法规，搞好安全教育和安全宣传工作。项目部各级必须对下属做好安全教育和宣传工作。

18. 施工现场所有的工作人员严禁吸烟。

19. 至少配备 2 个便携式灭火器，防患机械着火。

20. 所有人员应穿着反光马甲，遵守交通规则，注意交通安全。

21. 占道作业(洒水车浇水、除尘、废弃物清运、打药车作业、苗木更换等)时，应设置施工安全警示标志，并尽量减少占用车道。

22. 乔木的整形修剪人员必须按照城市园林绿化技术操作规程等规范标准执行。同时应戴安全帽，系安全带。

23. 库房管理须做好施工用材料、机具等物品的分门别类的堆放管理工作，防火、防爆。

24. 做好乔灌木支撑的检查工作，防止雨后乔木倾倒。

25. 绿化专用车辆不得随意停放，应停靠于辅道较宽阔的地方，并设置安全标志。

26. 雷雨天气作业必须远离大树。

27. 树立环保意识，认真贯彻国家及省市有关环保的政策文件，对全体员工进行环保教育，项目经理对养护绿地的环境保护工作负有直接责任。

28. 绿地内的干枯枝落叶及时清扫清运，严禁焚烧垃圾和枯枝落叶。

29. 应保护好绿地内的花草树木，保持绿地的完整。保证空气质量，便道要定期清扫、洒水，以减少尘土飞扬。喷药时应采用低空作业。

30. 加强监管，保证绿地及设施完整，对侵占绿地和毁坏苗木及园林设施行为及时制止，严禁乱停放车辆，随意摆摊设点，随意践踏绿地的行为发生，维护秩序。对损坏的园林设施，要及时修补或更换。

31. 安排的巡视人员，对破坏环境的行为加以制止。